

昆明市呈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呈贡分局

2022 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呈贡分局关于联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工作计划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领域职能职责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工作计划。

一、检查主体

牵头部门：昆明市呈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生

态环境呈贡分局

联系电话：67479819、67473281、67494517。

检查级别：区（县）级

二、检查对象

- 1、昆明可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呈贡永益分公司。
- 2、云南新源再生产业有限公司呈贡报废汽车回收分公司。

三、检查内容及方式

呈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监管行业职能职责和市场监管领域要求，联合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呈贡分局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6 号）、《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技术规范》（2020 年）《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2007 年）有关规定履行行业联合监督管理职责，做好市场联合行政执法督促检查。

（一）检查内容

1. 回收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 报废机动车回收程序合规情况；
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二）检查方式

采取联合现场实地查看和查阅台账的办法。

四、检查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6 号)、《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技术规范》(2020 年)《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2007 年)有关文件规定。

五、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六、公示方式

昆明市呈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联合对呈贡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管,按照要求在“昆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系统上自行录入检查领域事项和检查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确保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

七、工作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市场行业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督促检查,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按时完成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业行政督促指导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管领域要求,按时做好年度行业监管计划工作。

(二)认真做好重点内容督促指导执法检查。主要是回

收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三）做好联合监管检查工作结果公示。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收受礼品、礼金，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守防疫安全线，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呈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